

◁内部资料▷

技术市场政策法规选编

(一)

湖南省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编印

1989.1

编 者 的 话

为进一步贯彻“治理、整顿，深化改革”方针，加强对我省技术市场的宏观调控，建立科学管理体系和正常秩序，我们从国家和省里关于科技体制改革和技术市场的文件中，选编了这本《技术市场政策法规》(简称小册子)，其意在于为从事技术市场的工作者提供一个政策指南，以便提高政策水平，增强法制观念，更好地开拓技术市场。《小册子》亦可供各级领导干部和科技人员学习、使用。

《小册子》属内部资料，请注意妥善保管。在编印中如有差错，请指正。

编 者

1989.1

目 录

国务院关于技术转让的暂行规定（一九八五年一月十日）	(1)
国家科委关于划清政策界限保证科技体制改革顺利进 行的通知（一九八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4)
国家科委关于加强对技术市场管理工作的通知（一九 八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7)
国家科委党组关于明确对技术成果转让的政策界限 的请示（一九八六年三月十三日）	(10)
国务院科技领导小组关于转发国家科委党组“关于明 确对技术成果转让的政策界限的请示”的通知 （一九八六年三月二十日）	(12)
国家科委、国家统计局关于印送《关于技术市场统计 工作的若干规定》的联合通知（一九八六年六月 十五日）	(14)
附：关于技术市场统计工作的若干规定	(15)
全国技术市场协调指导小组关于发送《技术市场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一九八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23)
附：技术市场管理暂行办法	(24)
国家科委办公厅印发《关于技术市场若干具体政策的 说明》的通知（一九八七年四月五日）	(30)
附：关于技术市场若干具体政策的说明（一九八 七年四月五日）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一九八七年六月二十三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 一次会议通过）	(45)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负责人就技术合同法 的有关问题答记者问（一九八七年六月 二十五日）	(57)

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负责人就实施技术合同法若干问题答记者问 (一九八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60)
国家科委关于颁布《技术合同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一九八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71)
附: 技术合同管理暂行规定	(71)
国家科委副主任蒋民宽就《技术合同管理暂行规定》答记者问	(73)
附: 湖南省四类技术合同书	
一、技术开发合同书	(75)
二、技术转让合同书	(82)
三、技术咨询合同书	(89)
四、技术服务合同书	(95)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 (一九八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101)
技术引进工作暂行办法 (国家科委一九八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107)
附录一、项目建议书内容要求	(112)
附录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内容要求	(114)
国家科委、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发布《科技开发企业审批登记暂行办法》的通知 (一九八七年十一月二日)	(117)
附: 科技开发企业审批登记暂行办法	(118)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一九八八年五月十三日)	(120)
国家科委发送《关于科学技术研究成果管理的规定》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128)
国家星火奖励办法 (国家科委一九八七年七月二日)	(138)
国家星火奖励办法实施细则 (试行) (一九八七年九月)	(140)
国家科委关于发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科学技术委	

员会科学技术成果鉴定办法》的通知（一九八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148)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科学技术成果鉴定办法》	(148)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关于发挥离休退休专业技术人员作用的暂行规定》的通知（一九八六年十月六月）	(152)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搞好金融融通支持横向经济联合的暂行办法》的通知（一九八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155)
附：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搞好金融融通支持横向经济联合的暂行办法	(155)
财政部关于国内联营企业若干财务问题的规定（一九八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158)
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后财务管理的若干规定（一九八五年十月七日国务院批准、一九八五年十月十二日财政部发布）	(162)
国家科委、财政部关于科学事业管理的暂行规定（一九八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165)
中国工商银行印发《关于科研开发和新产品试制开发贷款的暂行规定》的通知（一九八四年八月三十日）	(168)
附：中国工商银行关于科研开发和新产品试制开发贷款的暂行规定	(168)
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科技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积极开展科技信贷的联合通知（一九八五年十月七日）	(170)
财政部关于对技术转让费的计算、支付和技术转让收入征税的暂行办法（一九八五年一月一日）	(172)
财政部关于对各企事业单位转让技术成果的收入免征营业税的通知（一九八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174)

财政部颁发《关于促进横向经济联合若干税收问题的暂行办法》的通知（一九八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175)
附：财政部关于促进横向经济联合若干税收问题的暂行办法	(175)
财政部关于对科学技术研究机构收入征税的暂行规定（一九八六年四月一日）	(178)
财政部关于对深圳、珠海、汕头、厦门经济特区内联企业征收所得税问题的通知（一九八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180)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对全民所有制独立核算的科研机构征收所得税范围问题的批复（一九八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18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收入调节税暂行条例（一九八六年九月二十五日国务院发布）	(183)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对个体户进行技术转让等收入征收所得税问题的批复（一九八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187)
财政部关于检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收入调节税暂行条例施行细则》的通知（一九八六年十二月十日）	(188)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收入调节税暂行条例施行细则》	(188)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个人收入调节税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一九八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195)
附：关于个人收入调节税若干政策规定	(195)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对专利代理业务征免营业税问题的通知（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200)
财政部、国家科委关于对科研单位征收奖金税问题的通知（一九八七年三月二日）	(201)
国家科委和财政部有关负责人就科研单位奖金税答记	

者问(一九八七年三月十日)	(204)
财政部关于对工会系统有偿技术服务机构的所得征免 所得税问题的通知(一九八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2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一九八八年八月 六日)	(207)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放活科技人员政策的决定 (一九八八年一月十七日)	(211)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放活科技单位的决定 (一九八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216)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充分发挥国务院各部门在湘单位 科技优势的若干规定(一九八七年九月三日)	(220)
湖南省人民政府批转省科委《关于加速我省新技术产 业开发的报告》的通知(一九八八年七月 十四日)	(223)
附:关于加速我省新技术产业开发的报告	(223)
湖南省人民政府批转《长沙科技开发试验区暂行规定》 的通知(一九八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226)
附:长沙科技开发试验区暂行规定	(227)
长沙市人民政府、湖南省科委关于长沙科技开发试验 区内新技术企业核定暂行办法(一九八八年七月 二十)	(231)
湖南省科委关于《株洲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暂行规 定》的批复(一九八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234)
附:株洲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暂行规定	(234)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湖南省技术市场管理暂行 办法》的通知(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239)
附:湖南省技术市场管理暂行办法(一九八六年十二 月湖南省人民政府发布)	(239)
湖南省科学技术委员会、湖南省税务局关于印发《湖 南省技术贸易专用发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一九 八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246)
附:湖南省技术贸易专用发票管理暂行办法(一九	

八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公布)	(246)
湖南省科学技术委员会、湖南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 发《湖南省技术商品贸易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 通知 (一九八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251)
附:湖南省技术商品贸易机构管理暂行办法(一九八 七年二月二十二日公布)	(251)
湖南省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中国 工商银行湖南省分行、中国农业银行湖南省分行 关 于印发《湖南省技术合同登记和酬金支付管理试行办 法》的通知(一九八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254)
附①湖南省技术合同登记和酬金支付管理 试 行 办 法 (一九八七年一月二十日公布)	(255)
②技术合同登记表	(257)
③技术合同付款登记表	(258)
④湖南省技术交易项目成本核算单	(259)
⑤湖南省技术交易酬金提现审核凭证	(260)
湖南省科学技术委员会、湖南省税务局关于科技新产 品申请减免税手续的几项规定(一九八七年十月 六日)	(261)
湖南省科学技术委员会转发《株洲市人民政府批转市 科委等八单位关于加强技术市场统一管理的若干 规定的通知》的通知(一九八八年十月二十日)	(262)
附①株洲市人民政府批转市科委等八单位关于加 强技术市场统一管理的若干规定的通知(一九八 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263)
①关于加强技术市场统一管理的若干规定	(263)

国务院文件

国发〔1985〕7号

国务院关于技术转让的暂行规定

（一九八五年一月十日）

为了进一步调动广大职工，特别是科学技术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使科学技术研究成果、专门知识迅速地应用于物质生产，有效地贯彻经济建设依靠科学技术、科学技术面向经济建设的方针，现对技术转让作如下规定：

一、技术商品和技术市场

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条件下，技术也是商品，单位、个人都可以不受地区、部门、经济形式的限制转让技术。国家决定广泛开放技术市场，繁荣技术贸易，以促进生产发展。

一切有助于开发新型产品、提高产品质量、降低产品成本、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等的技术，出让方同受让方都可以按照自愿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进行转让。违反国家法律和政策规定的技术，不得转让。涉及国家安全或重大经济利益需要保密的技术，其转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二、技术转让费

技术转让费及技术商品的值格，实行市场调节，由双方协商议定。可以一次总算，可以按照该项技术实施后新增销售额或利润的一定比例提成，也可以按照双方商定的其他方法计算。

经技术转让有关各方协商议定，促成技术商品交易中介人（包括单位、个人）可以取得合理的报酬。

三、技术转让合同

技术转让，双方应当签订技术转让合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

下列事项，双方应当在合同中加以明确：

- （一）是否要求互相告知该项技术后续改进的详细内容；
- （二）是否允许将该项技术转让给第三方；
- （三）转让技术的验收标准、验收方式；
- （四）是否要求预付入门费。

四、技术转让的权益

执行国家或上级计划研究、开发的技术，除按照计划规定推广应用外，完成单位还可以按照本规定进行转让，其转让收入归单位；对直接从事研究、开发该项技术的人员给予奖励。

根据本单位计划研究、开发的技术，其转让收入归单位；对直接从事研究、开发该项技术的人员给予奖励，对根据市场需求主动提出研究、开发项目建议并积极促其完成的有功人员，应当给予较为优厚的奖励。

对技术转让中帮助受让方切实掌握该项转让技术的有功人员，应当比照直接从事研究、开发该项技术的人员给予奖励。

职工在做好本职工作、不侵犯本单位技术权益的前提下自行研究、开发的技术，其转让收入归职工本人或课题组；使用了本单位器材、设备的，应当按照事先同本单位达成的协议，支付使用费。

接受其他单位委托研究、开发的技术，其权益应当按照委托合同和本规定处理。

五、技术转让费的支付

全民所有制企业单位和集体所有制单位支付的技术转让费，一次总算的，在管理费中列支，数额较大时，可以分期摊销；按照新增销售额或利润提成的，在实施该项技术后的新增利润中税前列支。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在事业费包干结余或预算外收入中列支；没有事业费包干结余和预算外收入的，在事业费中列支。

六、技术转让的税收

全民所有制企业单位和集体所有制单位的技术转让年净收入总计没有超过十万元的，免征所得税，全部留给单位；超过十万元的，其超过部分依法征收所得税。大专院校、科研单位和其他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的技术转让收入，三年内免征所得税，全部留给单位，用于发展科研事业。个人的技术转让收入，依法征收个人所得税。

七、技术转让收入的使用

单位留用的技术转让收入的使用，由单位自行确定，上级领导机关或其他有关部门不得抽调和限制。

转让技术的单位应当从留用的技术转让净收入中，提取百分之五至十作为第四条规定的奖励费用，由课题负责人主持分配，本单位或其他有关部门不要干预。此项费用不计入本单位奖金总额。

国家科委

(85) 国科发办字 606 号

关于划清政策界限保证科技体制改革顺利进行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委、三峡省筹备组，国务院各部委科技局（司）：

在中央改革精神指引下，特别是贯彻《中共中央关于科学技术体制改革的决定》，全国科技战线出现了改革的新形势。在新形势下，也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这当中既有缺乏经验的问题，也有立法不完备的问题，同时也出现了新的不正之风。我们必须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指示，坚持改革方向，划清政策界限，反对新的不正之风，推动科技改革顺利向前发展。

一、划清科研单位执行国务院批准的（84）国科发管字 262 号文件和（84）国科发管字 386 号文件，以及国务院发布的技术转让条例等进行改革试点而应当享受的晋级、奖励、浮动工资等，同突击提干、滥发奖金、乱提工资的界限。要坚决执行中央的改革决定，继续贯彻经国务院批准颁布的有关文件规定和财政部今年四月十七日发出的文件规定（上述三个文件均属这个文件指出的“国务院批准和国家已有规定者”范围之内），深入搞好科技体制改革工作。

二、划清对有贡献的科技人员实行奖励、对有重大贡献的

科技人员实行重奖，同巧立名目、乱发奖金的界限。要认真贯彻按劳分配、多劳多得的原则，坚决克服“平均主义”。

三、划清科技人员在完成本职工作和不侵犯本单位技术与经济权益的前提下，从事适当的兼职和业余智力劳动所得的合理报酬，同那些置本职工作于不顾而去谋取私利的界限。要允许科技人员从事正当的兼职和业余智力劳动，充分发挥现有科技人员的潜力。

四、划清科技人员经本单位同意留职停薪或受聘到企业和农村搞技术开发，技术承包而获得合理报酬，同不辞而别、不择手段捞外快的界限。要支持和鼓励科技人员从事有利于科技同经济结合、为经济服务的行动。

五、划清边远地区、乡镇企业和中小企业用比较优惠的工作、生活待遇到科技人员相对集中而任务不饱满的单位公开招聘科技人员，同采用不正当的手段挖人墙角、使科技人员朝不合理的方向流动的界限。要允许科技人员合理流动，逐步改变目前科技人员分布很不合理的状况。

六、划清科研单位、科技人员开拓技术市场，进行多种形式的技术贸易活动，同党政机关、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以权谋私的界限。要多方开拓技术市场，促进技术成果商品化。

七、划清科研单位、科技人员开办技术开发公司，通过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开展技术咨询服务而取得合理报酬，同打着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的幌子倒买倒卖、牟取暴利的界限。要倡导和鼓励能够创造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的技术开发和服务活动。

八、划清科研单位通过技术合同以及销售新产品等取得的合理收入，在保证将大部分用于科技发展的同时，适当改善科技人员的工作、生活条件，同违犯财政纪律变相私分、谋取私

利的界限。要在可能的条件下，切切实实为科技人员解决一些实际问题。

正确划清上述政策界限，对于科研单位和科技人员消除不必要的疑虑，大胆进行改革，促进科技体制改革的健康发展是十分必要的。我们的原则是，科技体制改革要坚定不移地进行，新的不正之风要坚决纠正。

国 家 科 委

一九八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国家科委文件

(85) 国科发成字1150号

关于加强对技术市场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城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国务院各有关部、委和直属机构科技局（厅）、中国科学院、中国科学技术协会：

在《中共中央关于科学技术体制改革的决定》精神指引下，今年我国的技术市场呈现出活跃发展的新局面，有力地促进了技术转移和技术成果在生产中的推广应用。但是，最近也发现了一些值得注意的问题。例如，少数单位和个人将一些实际上不成熟、不可靠的技术做为成熟的技术成果进行转让，个别单位或个人剽窃他人成果进行转让，个别不法分子甚至用假技术成果进行诈骗活动等等。这些情况虽属个别，但损害了社会和人民的利益，损坏了技术市场的声誉，干扰了技术市场的正常发展。因此，应该引起各级领导部门的注意。

当前，我们必须坚持改革方向，进一步开拓技术市场，继续贯彻“放开、搞活、扶植、引导”的方针。为了保证科技体制改革的健康发展，我们正在加紧制订有关技术市场的管理政策和法规。根据《中共中央关于科学技术体制改革的决定》和《国务院关于技术转让的暂行规定》等文件中所确定的原则精神，有必要重申下列事项，务请各科技部门据此加强管理工作。

一、技术市场是技术成果流向生产的重要渠道，是我国社

会主义商品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各地区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技术市场的领导和管理，建立和健全必要的经营管理制度。

二、技术市场包括技术成果转让、技术承包、技术联营、科研生产联合、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等多种形式的技术贸易活动。技术市场的形式可多样化，不要强求划一；参加交易活动要自觉自愿，不要强迫命令；要讲求实效，不追求形式主义。

三、在技术市场上进行转让的技术，必须是成熟的技术或阶段性的技术成果，转让者应如实地说明技术成果的成熟程度，不得夸大，不许弄虚作假，不准剽窃他人成果或侵犯他人的技术经济权益，更不准转让违反国家法律和政策规定的技术。对于涉及国家安全或重大经济利益需保密的技术，转让时应当按照国家科技保密有关规定办理。

四、在进行技术交易时，买卖双方必须本着严肃、认真、负责的态度，向对方如实地提供有关的详细情况，并且在双方意见一致的基础上，依照有关规定签订并信守技术合同。合同中除规定有关技术内容外，必须明确工作进度、经费预算，买、卖、中介三方的责任和权益，价格或报酬及其支付方式，验收标准和方法，技术成果权益的归属和分享，风险的责任，违约的责任等。

五、技术商品的价格，可由双方根据技术的经济效益、技术价值、研究开发成本、使用期限，以及分享成果的权利和承担风险的责任等因素，在合理的范围内协商议定。定价时要充分照顾到接受技术方的经济承受能力。

六、转让技术的收入，近期内一律免税，并可以从中提取一部分奖励直接从事开发工作的人员，此奖励的费用不计入本单位的奖金总额。新产品可在一定期限内按规定享受减免税收

的优惠。

七、从事技术开发和技术流通的经营机构，应有明确的服务方向和经营内容，有与经营相适应的科技力量、资金和工作地点，章程制度。如兼营实物性商品经营，则应按照国家规定纳税。

八、科技人员在完成本职工作和不侵犯本单位技术权益、经济利益的前提下，可以适度地从事业余技术工作和咨询服务，收入归己；利用本单位技术成果、内部技术资料和设备，应经本单位同意，并上交部分收入。

九、对在技术市场有关管理机构工作的科技人员和其他从事技术经营活动的科技人员，其工资待遇、技术职务等应与从事研究与开发的科技人员一视同仁。对他们中的成绩卓著者，应给予奖励。

上述事项，请通知各有关部门遵照执行。

国 家 科 委

一九八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